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江永康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，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由于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